

ITH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強化本公司或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行,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金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可貸放額度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並得展延兩次,每次展延不得逾三年。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放並應受下列限制:

1. 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為限。

2. 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並應依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對單一貸與對象之貸與額度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額度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前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除該子公司設立所在地有相關法令規範應從其規範者外，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為限，個別貸與額度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三、子公司資金可貸放對象、總額及個別限額之計算百分比均與本公司相同，惟財務報表淨值係以各子公司帳列數計算。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融通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
- 二、資金融通利息採固定利率計算，依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公告之貸款基準利率表之相對應借款期間利率為準，並視公司資金成本調整，以到期時一次支付為原則。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重大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重大資金貸與事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申請、審查、核貸作業
 - (一) 借款人應檢附最近期之財務資訊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並敘明借款用途。借款人應填寫申請表格並送交承辦部門。
 - (二) 承辦部門應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以作為審查之依據，此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 承辦部門所有評估應以書面為之，簡要敘明資金貸與對象、金額、

條件及貸款理由，並由財務部門核對額度、審查，簽具應否貸與及貸放條件之意見，再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所有案件均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四)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訂契約，辦妥擔保品質押設定登記，完備各項手續後始可撥款。

二、信用/債權利益之保全

- (一) 承辦人員應見證借款人及保證人在貸款契約上簽名，並應確認保證人之公司章程中對於保證之限制。
- (二) 如應提供擔保品者，擔保品應辦理抵押或質押設定以作為貸款之擔保。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借款人就抵押或質押之擔保品均應投保最適切之保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貸款之未償餘額，且本公司應為保險之受益人。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應注意事項

一、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之處理

- (一) 承辦部門應監控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如擔保品有任何價值變動之情事，應立即報告董事長。
- (二) 借款人應於貸款到期前清償利息及本金。本公司於收受貸款全額清償後，應註銷並返還本票與貸款人及/或塗銷貸款人擔保借款所設之抵押權或質權。
- (三) 借款人如未能履行合約時，本公司得對債權及擔保品進行處分或對保證人進行追償。

二、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六、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九條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本條文於公開發行後適用）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指交易簽約日、

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符合本程序規定。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向本公司呈報其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罰則

承辦人員及經理人應遵守本程序、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任何違反本程序、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行為將依據公司相關規定及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與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一併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倘中華民國法令就本程序所訂事項有所變動，該新修正之法令應取代本程序中之相關規定，且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應依據該新修正之法令修訂本程序，並將該等修訂提報股東會同意。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